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条款(A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单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游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或合法娱乐场所参加高风险活动,或以保险单特别注明的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高风险活动时遭受本附加险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所称高风险活动,指被保险人参加在洞穴、极地、火山、冰川、森林、峡谷、沙漠、海洋、太空或任何无人区进行的探险、考察和旅游,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或练习赛马、马术表演或练习、马球、车辆表演或竞赛、练习车辆表演或竞赛、赛艇、滑板表演或竞赛、滑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表演或竞赛、跳高滑雪、大雪撬、雪橇、滑冰表演或竞赛、冰球、攀岩、攀登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独立山峰、蹦极跳、跳伞、武术、拳击、摔跤和跆拳道运动、翼装飞行,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期间,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者。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或任何海拔六千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十八米 以上的活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 二、 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或奖金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 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在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 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 四、被保险人违反目的地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或警示规定;
- 五、 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 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释义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潜** 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 岩: 指攀登悬崖、楼字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武** 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 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以任何形式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具体为以徒步形式前往高风险、难以到达或不适于居住的地区的旅行,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因科考研究或政治目的前往偏远地区,以及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对于上述未列举的其他情形,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徒步和旅行不属于探险,前提条件是该徒步或旅行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其他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